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永贵电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 号），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9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托管费用扣除承销及托管费用 377.3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97,622.6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22.0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00.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200.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
	利息收入净额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530.91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143,5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12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342.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530.91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23,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342.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512.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512.0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银行签订了4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2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4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372557	6,235,327.43	
	358520100200336632	3,000,000.00	通知存款
	358520100200347745	10,000,000.00	通知存款
	358520100200349349	5,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9940201040032705	13,159.59	
	19940201040032705-10001	44,000,000.00	通知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3250101140100000063	5,782.7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3250201140100000008	110,840,000.00	定期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2308414129100553502	3,396,639.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2308414129100555829	2,629,933.12	
合计		185,120,842.33	

注：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201000385104940 的募集资金账户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开立，本期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后已注销。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	2026-5-28
		6,000.00		2025-12-29	2026-6-30
		4,000.00		2025-12-4	2026-5-28
		2,000.00		2025-12-29	2026-3-31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1,500.00		2025-12-29	2026-1-30
合计		23,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23,500.00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275.59万元。

(2)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2026年3月18日	2027年3月18日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6年3月18日	2027年3月18日

2)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相关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项目进度，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是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展的，目的在于扩大产能，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但在实施的过程中，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客户降价、行业内卷加剧等因素带来的短期业务规模扩张不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项目建设方案、设备选型及产线升级等进行灵活布局，为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市场要求，同时不造成产能浪费，适当延长了实施周期，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技术路径细化及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聚焦等因素综合影响，为保障研发成果的质量与转化效益，公司严格把控关键节点，导致实际投资进度晚于原定规划。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与公司整体业绩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促进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通过提升公司的整体设计研发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从而间接提高经济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会计凭证，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材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等沟通交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方式，对永贵电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贵电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永贵电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军


李 昕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20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30.9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5,530.9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18,378.30	18,378.30	41.77	2027年3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16,610.07	16,610.07	59.32	2027年3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337.09	1,337.09	22.28	2027年3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000.00	78,000.00	36,325.46	36,325.46	46.57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19,200.60	19,205.45	19,205.45	100.03	—	—	—	—
合计	—	98,000.00	97,200.60	55,530.91	55,530.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资金总额为26,304.54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49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